

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公示单

经批准以下对象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现进行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769-85373122

邮箱：1704089267@qq.com

保障对象 姓名	家庭 人数	保障 人数	保障 金额 (元/月)	家庭所在镇（街） 村（居）
杨春梅	1	1	1490	长安镇长盛社区
李婧	3	3	3927	长安镇长盛社区
姜洪灵	2	2	3105	长安镇长盛社区
曾凡凤	2	2	1684	长安镇长盛社区
麦润民	1	1	1490	长安镇厦岗社区
蔡细霞	1	1	1242	长安镇厦岗社区
孙文枢	1	1	889	长安镇上沙社区
冯丽平	2	2	1885	长安镇长怡社区
郑成功	3	3	4347	长安镇长盛社区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2024年5月9日

执法专用章
(7)

注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